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4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47 亿元、-0.28 亿元、-7.51 亿元、-1.2 亿元。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为 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64%，未分配利润-10.49 亿元。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同比减少 57.56%。分产品收入显示，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0.96 亿元，同比减少 0.66%；音、视频业务实现收入 0.16

亿元，同比减少 63.34%；其他设备业务实现收入 0.11 亿元，同比减少 92.59%；数字水印业务实现收入 25.66 万元，同比减少 73.85%。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音视频产品业务主要是销售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公司的注册软件，其他设备业务主要是硬盘及配套设备的贸易产品销售”。

(1) 请列示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金额、业主方、合同签署日期、约定工期、结算安排、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及测算过程、本期履约进度及确认收入、累计履约进度及确认收入，说明该业务履约进度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结合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主要用途、成本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销售音视频和其他设备产品属于外购后直接转售还是自产或集成后销售，如为自产或集成后销售，请说明自产或集成的工序。

(3) 请结合第 (2) 问的回复、音视频和其他设备的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情况、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等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分别结合音视频业务、其他设备业务、数字水印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变动、产品销售均价、销量等，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各项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收入变

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 请分别说明解决方案、音视频、其他设备、数字水印业务前五大客户较上年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6) 请说明数字水印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的背景下，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7) 会计师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详细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截止性测试履行的核查程序、依据、比例和结论，音视频和其他设备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0.56 亿元，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合计 0.94 亿元，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5.33%、75.70%。请结合业务开展特点、收入确认方法、近三年来分季节收入占比，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存在季节性是否为行业特性。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29.96 万元，其中资金冻结 618.71 万元。

(1) 请提供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账户性质、实际冻结金额，并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用途及占比、收付款情况及流水占比、实际被冻结金额占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等情况，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

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及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 请核实公司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98 亿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6 亿元。

(1) 请说明单项计提减值的客户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已收回款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业务实质，并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文件。

(2) 请说明单项计提减值的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事后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损害股东利益。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3) 请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与往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比例的设置依据，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0.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7.62%。请结合存货主要内容、存放状态、库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相关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

表意见。

7.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对银河伟业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6 亿元，除拟用遵义、青岛等地房产抵偿债务外，剩余 1.75 亿元债务尚未有明确的还款日期、还款方式。你公司称根据银河伟业目前的经营状况、还款意愿及相关的应收账款质押，公司管理层判断前述剩余债务预计 25%可收回。请详细说明银河伟业 2022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年报所提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方、出质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规模、账龄、欠款方、收款方、应收账款相关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应收账款是否已逾期，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判断有可能收回的依据以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0 日